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债券简称：20锦港01

公告编号：临2022-016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4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3月7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5.56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自2022年2月24日至今，连续七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93.7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估值较高风险。**公司2022年3月7日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59.53倍，动态市盈率为64.68倍，市净率为1.6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87亿元，同比下滑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亿元，同比下滑9.65%。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2020年5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68亿元转让锦州腾锐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30.77%股权。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

集团向锦州腾锐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协议约定,宝来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尚有3亿元已到期未收回,本年度5亿元和明年5亿元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尚需要进一步协调后回款。若宝来集团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4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55号),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83号），对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提出要求，提示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等内容。

3.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目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仍处于缓慢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4. 2022年3月2日，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本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8,178,0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

5.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3月7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5.56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自2022年2月24日至今，连续七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93.7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估值较高风险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如下（截至2022年3月7日收盘）：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TTM)	静态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600017.SH	日照港	15.27	14.52	0.72
601018.SH	宁波港	15.43	19.17	1.22
600717.SH	天津港	17.86	19.01	0.76
601000.SH	唐山港	7.81	9.49	0.92
601298.SH	青岛港	9.52	9.83	1.09
601880.SH	辽港股份	29.30	54.61	1.23
600190.SH	锦州港	64.68	59.53	1.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2022年3月7日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59.53倍，动态市盈率为64.68倍，市净率为1.6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

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87亿元，同比下滑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亿元，同比下滑9.65%。2021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3.68亿元，同比下滑3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4.51万元，同比下滑18.1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四）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2020年5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与宝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68亿元转让腾锐公司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30.77%股权。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协议约定，宝来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尚有3亿元已到期未收回，本年度5亿元和明年5亿元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尚需要进一步协调后回款。若宝来集团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宝来集团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督促对方按照协议及时支付，并根据进展审慎评估应收款项风险，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 上网披露文件

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函